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*** 符合條件欲申請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**

106/03/10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申請條件	名額	獎學金金額	截止日期
9	立賢基金會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	1.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者仍有優秀表現者。 2.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，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，經由校方或老師推薦者	本校 推薦 3名	3000 元	03/20
10	東海教育基金會	1.智育成績 65 分以上，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2.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 3.需附簡要自傳一份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 4.初選合格者得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查	不限	未訂	03/29
11	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警察子女獎勵、獎助學金	1.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，現職員工之子女 2.因公殉職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(病故不受理) 3.獎勵部份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獎助部份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 每科均需及格(含操行)	24 名	5000 元	04/18
12	勤勞社會慈善 事業獎學金	1.申請人持有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2.學業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	本校 推薦 2名	10000 元	04/05
13	校內各班成績 優良獎學金	1. 105-1 學年度各班學業成績優良，操行無小過以上記錄 2.全班人數 30 人以上取 3 名，20~29 人取 2 名，19 人以下取 1 名 3.105-1 學期間志工時數需達 6 小時以上(正規班、實用班)，4 小時以上(建教班)	各班 前 3名	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5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	03/31
14	日月之光慈善 事業基金會清 寒助學金	1.高雄地區高中職之在校學生， 2.其身份為：領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文件， 3.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無法完成註冊以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 4.高中/職組申請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5.前一學期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:高職組:35 小時	本校 推薦 6名	6000 元	05/24